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076號

上訴人 簡文郁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為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之裁定撤銷。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院前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此項裁定業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可稽。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等事由，而於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定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惟查，本件上訴人業於前揭裁定同日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繳納裁判費，有上訴人所提出之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附卷可憑。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葉子榕